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飞娱乐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洋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康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另有3次为前次募集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由于公司婴童业务和玩具业务受到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汇率影响以及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等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查阅相关公告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并提请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并加强投资者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2年4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交易风险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由于公司婴童业务和玩具业务受到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汇率影响以及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查阅相关公告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并提请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并加强投资者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洋
周 洋

马康
马 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